

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类)

项目编号: HCZX-25227

项目名称: 2025 年西湖区海绵城市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 西湖区（本级）范围海绵城市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甲 方: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交报告、现场记录资料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技术咨询等服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实施地点根据服务需要。在甲方及其指定地点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

3、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4.1 区海绵城市建设现状梳理

（1）西湖区海绵城市建设现状调研分析

开展现状基底调研工作，识别并量化现状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针对区域内城市内涝、水环境污染、生态岸线硬化、水资源利用率不足等现状情况，量化分析

问题成因。

开展西湖区海绵城市相关机制建设情况梳理，并谋划下一步工作计划。

（2）优化梳理重点项目建设库

梳理骨干项目并结合重点区域内建设任务，建立完备项目库。

4.2 协助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

（1）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篇或专项技术审查

对纳入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的所有建设项目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进行海绵城市专篇或专项技术审查，提供海绵城市技术核查意见和优化设计建议书，核算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污染物控制指标、综合雨量径流系数等相关指标。参加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协调会议、技术论证会议及工程其他技术会议，并协助落实督办会议布置的技术任务。

（2）协助区海绵办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

按照杭州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协助区海绵办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全过程管控，对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各环节，包括前期立项、规划审批、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对区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动态化的管理，对开工项目进行现场巡查，指导在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措施。对工程的基本情况、开工情况、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归档、更新维护等，规范工程管理。对海绵城市建设的骨干项目和重要项目进行项目前期技术建议、建设过程指导、竣工验收要点指导和后期运营管理建议。

建立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管控档案库，确保一项目一档案。

4.3 开展西湖区范围内海绵城市示范工程申报工作

协助西湖区海绵城市省级示范工程的申报及培育工作，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梳理骨干项目，并挑选合适项目作为省级海绵城市示范工程作为候选，并帮助设计单位梳理申报资料、协助评审等工作。

4.4 配合完成西湖区上级考核及其他考核任务

（1）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日常工作

协助统筹检查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各建设主体负责的海

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整理相关文件、规范、技术标准等，形成文件汇编，向区海绵办各相关成员单位印发；提供区海绵办召开相关会议材料和监督检查会议事项落实情况。

（2）协助开展海绵城市绩效考核

根据市海绵办要求，配合完成海绵城市相关工作报告、各类迎检及总结汇报材料的梳理汇总；协助区海绵办完成上级对西湖区海绵城市建设年度绩效考核任务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5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定期定点技术答疑工作

针对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协助区海绵办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答疑工作，拟派 1~2 人技术人员定期赴区住建局，开展项目推进技术交流及相关难点答疑工作，消除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在海绵城市建设各阶段过程中疑惑与难点。

4.6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复审复查工作

结合区海绵城市建设情况，基于日常项目审查外，协助区海绵办，针对骨干项目和部分重点项目及外审项目，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派业内专家开展项目技术资料与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相关复审复查工作。

4.7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培训

协助区海绵办统一组织财政、规划、建设、园林、水利等行政管理单位以及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维护等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需协助区海绵办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培训；提供每年 2 次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参观学习服务。

4.8 采用人员实体化办公形式

（1）本项目采用人员实体化办公形式完成服务内容，乙方派驻一人至西湖区住建局驻点办公，工作考勤参照西湖区住建局日常考勤管理规定执行。

（2）服务内容包括上述 4.1-4.7 项及西湖区住建局其他日常交办的工作事项。

（3）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二）成果要求及提交形式

4.9 成果要求

该项目服务成果需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及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如下所示。

- （1）《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 （2）《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 （3）《浙江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2017 年）
- （4）《低影响开发雨水雨水综合利用技术规范》（SZDB/Z 145-2015）
- （5）《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 11/685-2013）
- （6）《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 （7）《西湖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报告》

4.10 成果提交形式

该项目成果提交形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成果
1	西湖区省级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	西湖区省级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申报
2	西湖区重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 （一项目一档案）	重点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料集等
3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技术审查	会议纪要、审查意见、评审意见、现场照片等
4	协助西湖区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	会议纪要、审查意见、评审意见、验收报告等
5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培训	培训材料、影像资料等
6	协助开展海绵城市绩效考核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评审意见、验收报告、汇编材料、汇报 PPT、影像资料等

（三）服务年限

本次西湖区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年限为中标后 1 年（12 个月），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起算。

(四) 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金龙、孙攸莉，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林儒雅，乙方项目联系人为 林儒雅。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价格与支付

(一)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 (¥92.0 万元)。

(二) 合同价格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成果资料费、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三) 付款约定

(1) 签订完正式合同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2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18.4 万元)；

(2)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 6 个月，待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验证资料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4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36.8 万元)；

(3)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 1 年 (12 个月)，待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验证资料后，再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36.8 万元)；

(四)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6、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则违约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7、服务成果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文件要求，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8、标后服务：负责有关问题的解释和配合服务工作。

9、如乙方延期完成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支付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三加收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人员到位率 100%，无故缺位每次每人扣违约金 5000 元。

10、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12、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上所要求的服务要求，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工期损失。

13、对于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所需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14、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5、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1%履约保证金，市政府采购办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乙方、采

购机构各执三份。

(二)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次采购服务期结束后, 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 可续签1年, 续签服务合同价同上一年合同价, 最终以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执行书为准。

(五) 乙方不得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对项目参见主体进行吃拿卡要,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自己承接业务, 如若经查有以上情况, 相关涉事人员进行应立即更换; 情况严重的, 将直接解除合同, 并且甲方保留追求相关法律责任权利。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 (签章):

地址: 杭州市安吉路 18 号

电话: 0571-89996017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 331066130010149009331

签约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西湖区海绵城市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西湖区（本级）范围海绵城市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方的廉洁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 1、不准向乙方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礼卡、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利用管理工作之便吃、拿、卡、要及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有违反“八项规定”、省委六禁令和市委“30 条意见”等文件要求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 1、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 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卡、礼品、有价证券、感谢费等；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对甲方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向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或西湖住建局纪检组反映，局纪检组电话 88900553。

4、不得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对项目参建主体进行吃拿卡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自己承接业务，如 若经查有以上情况，相关涉事人员进行应立即更换；情况严重的，将直接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保留 追求相关法律责任权利。

第三条 责任追究

1、甲方有违反本制度第一条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2、乙方有违反本制度第二条行为的，按管理权限抄告有关单位。

第四条 附则

1、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止。

2、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签字）：

（盖章）：

201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